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预计增加43,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69.69%左右。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系由于出售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变压器”92.5%股权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增长所致，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00万元左右。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4,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7.6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69.69%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7.65%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40.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08.72万元。

(二) 每股收益:0.198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06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本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良好，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二)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本公司主要处置了银川变压器92.5%股权，导致本期非经常性收益较往期大幅增加，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测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公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临2018-01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卫国	是	6,200,000股	2018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3日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2.38%	个人投资及消费
合计		6,200,000股				2.38%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8-00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对公司《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二)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修改为：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二)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修改为：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以将其集中或分散进行表决，但其表决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1/2。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二)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案应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送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人还应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修改为：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以将其集中或分散进行表决，但其表决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1/2。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二)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案应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送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人还应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修改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修改为：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修改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修改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以将其集中或分散进行表决，但其表决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1/2。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二)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案应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送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人还应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修改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修改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修改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修改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修改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